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亿帆医药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公司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2万股。该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11.98元,共计募集资金35,125.36万元,坐扣承销费1,053.76万元和保荐费260.00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费2.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33,808.6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09年9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07.15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1.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7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7日,亿帆医药2009年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PBS 项目	23,600.00	13,429.13	56.90
2	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 ^注	11,526.76	11,526.76	100.00
	合计	35,126.76	24,955.89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亿帆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仍在使用的当中，并将于亿帆医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亿帆医药 2009 年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01.52 万元，亿帆医药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955.89 万元，加上利息 585.6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为 8,731.2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1.2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均为 PBS 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PBS项目”，随着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PBS项目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竞争愈加激烈，亿帆医药现有产能不再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审慎考虑，亿帆医药拟终止PBS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PBS项目投资总额为23,6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17日，PBS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429.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8,731.28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6.38%。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计划，PBS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产3,000吨PBS生产装置，并开发出注塑级、挤出级、吹塑级PBS系列产品。在第一期年产3,000吨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后，再将规模扩大至年产2万吨。

PBS项目总投资23,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5,600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2,314.86万元，固定资产其他费用20万元，无形资产费用1,419.45万元，递延资产费用427.51万元，预备费1,418.18万元，配套流动资金8,000万元。亿帆医药于2006年底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签订了《20,000吨/年可完全生物降解工艺及其专利技术转让合同》。2007年9月，第一期年产3,000吨PBS生产装置建设完成，2007年10月投料开车，至2008年3月，已顺利生产出注塑级、挤出级和吹塑级的PBS树脂，产品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2009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在年产3,000吨的基础上亿帆医药开始积极筹建万吨级的生产建设，并于2012年实现年产10,000吨产能，由于当时市场需求较弱，基于谨慎性原则，亿帆医药适度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011年，PBS项目所在区域被政府规划为建成区，不得再新、改、扩项目，即PBS项目在现有年产10,000吨的基础上将不得再扩建为20,000吨。对于亿帆医药已建成并商业化的年产10,000吨产能的PBS项目，亿帆医药未来将积极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继续保持现有产能供应能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收益。

截至2021年3月17日，PBS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429.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8,731.28万元，其中8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亿帆医药董事会始终坚持以“整合、创新、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继续以药品制剂、原料药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在保持原有业务，尤其是优质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进行转型升级。近年来亿帆医药积极围绕医药和原料药业务进行整合布局，现已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以中成药为主的国内药品制剂板块，以化药为主的小分子药品板块、以大分子创新生物药为主的国

际业务板块及以维生素为主的原料药业务板块。PBS 业务属于高分子材料业务，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比重较小，分别为 2.49% 和 2.13%，非亿帆医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为更加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持续强化医药和原料药业务，故决定终止 PBS 项目后续投资计划；

2、2009 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在年产 3,000 吨的基础上亿帆医药开始积极筹建万吨级的生产建设，并于 2012 年实现年产 10,000 吨产能，由于当时市场需求较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适度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011 年，PBS 项目所在区域被政府规划为建成区，不得再新、改、扩项目，即 PBS 项目在现有场地年产 10,000 吨的基础上将不得再扩建为 20,000 吨。

3、当前，随着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竞争愈加激烈，亿帆医药现有产能不再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综上，亿帆医药决定终止 PBS 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随着亿帆医药“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亿帆医药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药品研发尤其是大分子创新生物药的产品研发对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亿帆医药审慎决定拟将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731.2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金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6.38%。

亿帆医药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亿帆医药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为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亿帆医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亿帆医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还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亿帆医药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到账，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条件。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两个，分别为“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羟基乙酸项目”和“PBS项目”，其中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羟基乙酸项目已完成，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亿帆医药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亿帆医药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亿帆医药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亿帆医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亿帆医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帆医药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亿帆医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亿帆医药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已经亿帆医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亿帆医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亿帆医药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亿帆医药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永君

吴 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